

##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及金额：**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产品，以及混合型基金/资管计划等。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拟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投资品种

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产品，以及混合型基金/资管计划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推进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